**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

**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项目编号： |  |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第一章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投标资格或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3、具有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资质；

4、同类业绩条件：具有担任建筑设计顾问的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

5、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招标项目概况**

**一、招标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1.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3 日17:00；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A0408室；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55-26665542 ； |
| 3 | 中标数量 | 该项目确定中标单位1名，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第一轮招标失败，须以体现充分竞争为目的，降低招标标准（评分因素）进行第二轮招标。 |
| 4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采购内容：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3、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但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合同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4、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5、采购价格上限：本次采购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7.46万元，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投标文件视同无效。合同结束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履约评价，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全部费用，如不合格，招标单位视情况严重程度可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合同价款20%以内的违约金。

6、项目背景：《深圳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建设安全舒适、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高标准打造高品质住房。我区在保障性住房建设过程中，以“住有宜居”理念为指导，遵循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的设计原则，高品质建设保障性住房。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保障性住房建筑方案，把关具体项目工程品质，拟委托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专业机构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加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方案审查的技术支撑。

**三、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1、审查保障性住房筹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2、对征求我局意见的涉及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技术标准及规范等专业内容提出意见。

3、针对妈湾T101-0062宗地工改保项目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监督，全年不少于12次。

4、陪同实地查看项目，进行场地分析。

以上工作只是预估，届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二）专职工作服务

1、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建筑设计相关咨询服务、政策标准宣传、甲方指派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其他工作。

2、针对妈湾T101-0062宗地工改保项目，指派巡查组深入工地现场，重点把控设计落实情况、跟进施工进度、协调技术问题等。现场巡查预估一个月1次，共12次，由专职人员以及1名景观/结构/暖通/电气/室内等相关专业工程师组成巡查组。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1、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2、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至少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1名、后台支持人员5名及专职工作人员1名，满足招标单位的工作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要求** | **职称及学历要求** | **专业资格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团队负责人 | 1人 | 高级职称 | 具有建筑学（建筑设计）高级职称、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十年及以上 |  |
| 项目团队人员 | 5人 | 中级或以上 | 具备建筑、景观、结构、暖通、电气、室内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 |  |
| 专职工作人员 | 1人 | 初级或以上 | 具备建筑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 |  |

专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名单进行安排，并且通过面试考核，试用期为1个月，招标单位有权进行合理选择；如达不到招标单位要求，无条件更换至招标单位满意为准，专职工作人员服从招标单位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如投标单位不能按照招标单位有关要求执行，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团队人员即为招标单位提供服务实际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均要求具有工程类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签字盖章同意，中标单位中标后不能更换。投标单位应自行解决工作条件、期间所需费用，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车辆、设施设备及相关材料，招标单位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考核方式/验收办法**

（一）服务监督

1、投标单位应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接受招标单位对工作进行抽查。招标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标准、采购内容等事项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纠正并追究有关违约责任。

2、中标单位应定期向招标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报告和全部服务成果报告（报告、台账等）。招标单位负责听取中标单位工作成果，并结合抽查记录对服务过程及最终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对投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及成果运用作出履约评价。

3、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未达约定标准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招标单位验收通过。

4、

（二）项目验收

1、中标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并汇总以下工作成果，向招标单位交付以供验收：

（1）工作报告；

（2）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台账、 图片 等)；

（3） 。

2、中标单位应当在约定节点将相应工作记录及工作报告等录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存档。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自身利润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总额；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招标单位付款前，投标单位均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到招标单位。除第一期款外，投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相应工作成果文件；招标单位须提供对投标单位服务的抽查记录，双方上传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为支付证明。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第二期：2024年12月1日前，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报告及成果文件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上传工作台账、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等电子资料，经甲方复核合格后，甲方在2024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第三期：服务期到期后15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进行履约评价。验收通过且履约评价合格的，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备注：以上金额是中标单位正常履约情况下的支付金额，若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所约定违约情形的，当期应付费用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行支付。

**七、本项目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单位的确定由招标单位综合考虑单位实力、服务方案、服务人员等进行选定。

**八、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向招标单位提出解释请求，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单位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单位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投标单位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招标单位有权不予接受。

4、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当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单位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该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6、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单位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采购人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9、根据《深圳市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和《南山区进一步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要求各采购人应努力避免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新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现象。

10、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单位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各投标单位应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投标，充分竞争。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第一轮招标失败，须以体现充分竞争为目的，降低招标标准（评分因素）进行第二轮招标。

1. 本次招标将通过“南山政府在线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第三章 定标信息**

|  |  |
| --- | --- |
|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备注** | **得分** | | **1** | **价格** | | | **2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准则 | 备注 | 得分 | | 1 | *报价金额* | 20 |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最低报价 |  | | **2** | **综合实力** | | | **2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准则 | 备注 | 得分 | | 1 |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近五年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过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的得5分，具有大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面积10万㎡以上）设计业绩的得5分，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课题研究或建筑设计咨询标准、课题研究的得5分，总分不超过15分。  没有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分。 | 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 | 2 | *过往履约评价* | 5 | 履约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没有的不得分。 | 需提供履约评价复印件 |  | | 3 | *业务范围* | 5 | 投标单位业务范围包含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等服务的，每包含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 | 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即可） |  | | **3** | **服务人员** | | | **2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准则 | 备注 | 得分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学（建筑设计）高级职称、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十年及以上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是深圳市建筑设计审查专家库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增加一个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需提供简历、证书、合同、聘书、近3个月社保记录等（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即可） |  | | 2 |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5 | 投标人指派本项目团队人员5人均具备工程类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包括建筑、景观、结构、暖通、电气、室内等工程类专业）、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得3分；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的人加1分，每人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需提供简历、证书、合同、聘书、近3个月社保记录等（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即可）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5 | 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具备建筑学（建筑设计）本科学历、建筑设计相关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的，得3分；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的人加1分、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需提供简历、证书、合同、聘书、近3个月社保记录等（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即可） |  | | **4** | **技术** | | | **3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准则 | 备注 | 得分 | | 1 | *服务方案及质量* | 20 | 审阅服务方案，方案中服务内容规划是否条理清晰，工作流程是否安排得当，是否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等核心内容，方案优秀的15-20分、良好的5-15分、一般的1-5分；  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审阅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难点问题是否分析到位，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按优秀10分，良好5分，一般3分标准，上限为10分进行评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5** | **诚信情况** | |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准则 | 备注 | 得分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总分 | | | |  | | | | |

**第四章 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
| 工程地点 | ： | **深圳市南山区** |
| 委托人 | ：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
| 受托人 | ： |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A座三楼

邮编：518052

项目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度南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1 范围：深圳市南山区；

1.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1、审查保障性住房筹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2、对征求我局意见的涉及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技术标准及规范等专业内容提出意见。

3、针对妈湾T101-0062宗地工改保项目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监督，全年不少于12次。

4、对我局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建筑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5、陪同实地查看项目，进行场地分析。

以上工作只是预估，届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二）专职工作服务

1、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建筑设计相关咨询服务、政策标准宣传、甲方指派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其他工作。

2、针对妈湾T101-0062宗地工改保项目，指派巡查组深入工地现场，重点把控设计落实情况、跟进施工进度、协调技术问题等。现场巡查预估一个月1次，共12次，由专职人员以及1名景观/结构/暖通/电气/室内等相关专业工程师组成巡查组。

**第二条**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项目数量为准，乙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不另外增加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相关建筑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3.1 组建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后台支持人员5名、专职工作人员1名（建筑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初级职称或以上、建筑设计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项目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3 乙方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名单进行安排，并且通过面试考核，试用期为1个月，甲方有权进行合理选择；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准，专职工作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4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关系开展私人业务及违反廉洁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学（建筑设计）高级职称；

3.6专职人员休假期间乙方需补充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

3.7 专职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更换时必须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给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3.8 乙方应自行配备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设施、设备、车辆等，专职工作人员应自备电脑等办公设备；

3.9 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品德、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更换，如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四条 工作成果验收**

乙方应在第二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合同履约完成后，在支付合同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和技术支持服务进行审查，并出具履约评价。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如乙方在本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甲方可与乙方按程序续签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且续签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结合合同实际情况，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圆整，小写¥ 元。该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到甲方。除第一期款外，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台账、报告等资料并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为支付证明，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第二期：2024年12月1日前，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报告及成果文件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上传工作台账、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等电子资料，经甲方复核合格后，甲方在2024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第三期：服务期到期后15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进行履约评价。验收通过且履约评价合格的，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圆整）。

备注：以上金额是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的支付金额，若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所约定违约情形的，当期应付费用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行支付。

6.3 妈湾T101-0062宗地工改保项目现场巡查过程中，乙方对无人施工、停工、已完工项目的巡查为无效巡查，不计入巡查项次。

若因客观原因，乙方无法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工作，未完成部分按比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6.4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6.4 因财政工作程序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滞纳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对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及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内部或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7.2 获取对方内部或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内部或秘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信息不得对外透露。

7.3 乙方对服务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因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台账，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7.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数据或资料被非法窃取或利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事故总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须再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5 本协议中涉及的秘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和全部服务成果报告。

8.2 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9.1 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相应咨询服务的费用。

9.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0.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0.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3 乙方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对新的技术成果的使用遵循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约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 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11.2 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11.3 安排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服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抽查乙方工作情况，若抽查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及保障性住房建筑设计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作为违约金。

12.2 乙方若未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或未及时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每一次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作为违约金。

12.3 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年度总结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报告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12.4 根据合同中乙方履约条款，除第七条第7.4款外，乙方违反第七条保密条款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2.5 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保持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次，甲方有权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弥补损失。

12.8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甲方因自身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委托、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14.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咨询服务费。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告知未受影响的乙方，采取将影响降到最低的措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4.4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14.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已完成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自己的宣传材料中，应写明乙方为编制单位。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使用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5.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含邮件或收条）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

（2）无；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5.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联系信息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的，导致对方所发送的文件、资料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文件、资料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其中所记载的内容。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 咨询人（乙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 行 账号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 年 月 日 |  |  |

**附件1**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模板版）**

致（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根据贵方 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服务周期为 日历天。

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询价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5. 我方与本招标文件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我方同意招标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日期：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1 |  |  |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请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并明确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工作单位所开出的在职证明，并承诺该员工在本公司截标前任职并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3.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能证明相关人员经验的政府类项目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附价格核算明细及依据。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

4、项目服务人员资质文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致：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弄虚作假，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函所称的“公司”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主体性质进行修改。**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